

证券代码：000062

证券简称：深圳华强

编号：2026—058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李曙成先生、吉贵军先生、伍明生先生和吕成龙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泽宏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加快应收账款回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商业银行等具备相关业务资质且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机构，在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额度范围内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以下简称“保理业务”），额度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拟开展的保理业务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额度范围内审批和办理保理业务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等。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投票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